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2025年5月

## 目錄

一	總則 .....	3
二	公 經營宗旨 圍 .....	4
三	份 註冊資本 .....	5
四	份增減 回購 .....	7
五	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 .....	9
六	票 東 冊 .....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	13
八	東大會 .....	15
九	董事會 .....	24
第一節	董事 .....	24
第二節	董事會 .....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	30
	公 董事會秘書 .....	31
一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 .....	32
二	監事會 .....	33
三	公 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	36
五	利潤分配 .....	37
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	39
七	通知 .....	40
八	公 的合併與分 .....	42
九	公 解散 清 .....	43
二	公 的修訂 .....	45
二 一	附則 .....	46

#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

## 一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 份有限 (以下簡稱「公」)係依照《中華人民 和國 法》(以下簡稱「《公 法》」)、《中華人民 和國 券法》、《香港 合交易 有限 券上 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 他有關法 、 政法 立 份有限 。

於2010 12月17日以 起方 設立，並於2010 12月17日在 城 工商 政管 理局註 記， 營業執照。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71500723866545F。

起人 新鳳祥控 集團有限 任 和山東鳳祥 有限 。

二條 註 名稱 :

中文 稱：山東鳳祥 份有限

英文 稱：S . S . F . x . C . , L .

三條 住 : 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 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四條 法定代 人是 董事長。

五條 營業期限 30 ， 有獨立 法人 格。 以 部 產對 務 擔任； 東以 認 份 限對 擔任。

六條 本章程是 準則，由 東 會 特別決 通過，於 東 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 代 來在 管理部門 案之 章程。本章





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 案， 以向 人和 人 票。

前款 稱 人認 份 國和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地 人； 人認 份，除前 地 以 中華人民 和國 人。

六條 向 人 以人民 認 份，稱 。 向 人 以 認 份，稱 。 在 上，稱 上。

前款 稱 認 國家 主管部門認， 以用來向 繳 款 人民 以 他國家 地 法定。

東和 東同是普通 東， 有同等權利， 擔同等 務。

七條 在香港 交 有限 (以下簡稱「香港 所」)上，簡稱 H。H 指 獲香港 交 上，以人民 標明 票，以港 認 和 交易 票。

八條 立時向 起人 普通 8,600萬，均由 起人認 和 有， 中：

東	認購 數 (萬)	持 比例 (%)
新鳳祥 <sup>九</sup> 集團有限 任	5,160	60
山東鳳祥 有限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九條 本結構：

本合 1,583,348,000，中 1,045,000,000，佔本 約66.00%，  
上 538,348,000，佔本 約34.00%。

二條 註本人民 1,583,348,000。

二一條 份以依法。在香港上 上，需  
到 香港當地 票記機構 理記。

#### 四 份增減 回購

二二條 據經營和 展需，依照法、法 本章程 定，經  
東會特用 業

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有權要求清償債務。應當擔保。

減少資本後，不低於法定最低限（有）。

二 五條 在下列情況下，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規則》、部門章程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銷（需），回份：

(一) 減少註冊資本；

(二) 與有票其他合併；

(三) 將份用於員工計劃獎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合併、分立決議，要求收回份；

( ) 將份用於 票 券；

( ) 維 120 ( T B B B ( J B ( J B B B ( J B J A T B ( J B B ( J B B ( J B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三) 在 券交易 以 方 回；

(四) 法 、 政法 和 管機構 他 況。

因本章程第二 第(三) 、第( ) 、第( ) 定 收  
份 ， 應當通過 開 集

票應當

上

東名 正、副本

三 七 條  
易之日起

開 份前已 份，自 票在 券交易 上 交

四二條 任何記在東名上東任何求將名(名稱)記在東名上人，果票，以向申就份新票。

東票，申，依照《法》有關定理。

上東票，申，以依照上東名正本存放地法、券交易則他有關定處理。

四三條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票新票到損害人均無務，除非當事人明有。

##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四四條 東有份種和份有權利，擔務；有同一種份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種務。

各東在以利他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儉同務

( ) 查閱、 本章程、 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事會會議決議、 務會報告； 續一 日以上單獨持有 之 三以上份 股東 求查閱 會簿、會簿， 應當向 書 求， 明 。 有合理 據認 股東查閱會簿、會簿 有不正當， 損害 合法利， 以 絕 供查閱，並應當自 股東 書 求之日起 日 書 答 股東並 明理由；

( ) 終 清算時 有 份份 加 剩餘 產 配；

( ) 對 股東會作 合併、 立決 異 股東， 求 收 份；

( ) 法、 政法、 部門 章 本章程 他權利。

#### 四 七條 股東 擔下列 務：

(一) 守法、 政法 和本章程；

(二) 依 認 份和 方 繳納 金；

(三) 除法、 法 定， 不 ；

(四) 不 用 東

控制股東實際控制人對社會股東有信譽。控制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配股、產重組、對金佔用、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和社會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和社會股東利益。

四 九條 本章程稱「控制股東」是指以下件之一股東：

- (一)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股份決策權決定董事會數以上員任；
- (二)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行使30%以上(含30%)決策權以控制30%以上(含30%)決策權行使；
- (三)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在50%(含50%)以上股份，但是有據除；
- (四)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實際支配股份決策權足以對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影響；
- ( )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實際支配決定重經營決策、重人事任命等事；
- ( ) 票上地券管機構認定他。

本稱「一致行動」是指以上人以方(不書圖)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對票權，以到鞏固控制。

## 八 股東大會

五 條 股東會是權力機構，依法行使權。

五 一 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權：

- (一) 舉和更非由工代擔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更由東代任事，決定有關事酬事；

- (三) 審 董事會 告；
- (四) 審 事會 告；
- ( ) 審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 對 加 減少註 本 決 ；
- ( ) 對 券 決 ；
- ( ) 對 合併、 立、 更 、 散和清算等事 決 ；
- ( ) 修改 章程；
- ( ) 對 用、 不 續 會 事務 決 ；
- (一) 審 單獨 合 有 之一以上 份 東 案；
- (二) 審 第 二 定 對 擔保事 ；
- (三) 審 單 金 超過 最 一期經審 產 30% 款( 算 和 算 )、對 、 產 售、收 、 租 、 、 他 產處 和擔保事 ；
- (四) 審 更募集 金用: 事 ；
- ( ) 審 涉 新 權 勵 劃和員工 劃 ；
- ( ) 審 法 、法 和 章程 定 應 當由 東 會決定 他事 ；
- ( ) 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則 求 他事 ；
- ( ) 東 會 以 權 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不超過 當時 部已 份( 別 份， 用) 之二 票， 權在下一 東 會 開日 效，唯 限於 關法 法 、 範 文件和 票上 地 券 管理機構 關 定。

在不法法上地關法法制定況下，東會以權  
董事會理權理事。

五二條 下列對擔保，經東會審通過：

- (一) 子對擔保，到超過最一期經審  
產50%以供任何擔保；
- (二) 對擔保，到超過最一期經審  
產30%以供任何擔保；
- (三) 在一擔保金超過最一期經審  
產30%擔保；
- (四) 產率超過70%擔保對供擔保；
- ( )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  
產10%擔保；
- ( )對東、實際控制人關方供擔保。

東會在審東、實際控制人供擔保案時，東實際控制人  
支配東，不與決，決由東會他東決權  
過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有法、政法章程中關於對  
擔保事審權限、審程定，給損，應當擔  
任，以依法對起訴訟。

五三條 除處於機等特況，非經東會以特別決，  
不與董事、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以人立將部重業務  
管理交人合同。

五四條 東會和臨時東會。東會每  
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結束6月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時開。應在任下列生之日起2月以開  
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 ) 事會未在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次請求舉行的股東會，應由召集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其費用應由該董事會負擔。

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事告前，召集股東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條 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屬於股東會權範圍，並有明確和決事。

第五十七條 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時間、地點和審事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在開股東會計算起期限時，不應當開會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通知方式發出。

(二) 交會 審 事 和 案；

(三) 以明 文字 明： 普通 東均有權 東 會，並 以書 代  
理人代 和 決， 東代理人不 是 東；

(四) 有權 東 會 東 權 記日。

東 會通 ，無正當理由， 東 會不 應 期 ， 東 會通 中列  
明 案不 應 。一旦 現 期 ， 集人 應 當在 定 開日前至少  
工作日 告並 明 因。

六 條 因意 未向某有權 到通 人 會 通 等人沒有收到  
會 通 ，會 會 作 決 並不因此無效。

六 一 條 東 會擬 董事、 事 舉事 ， 東 會通 中將 露  
董事、 事 人 細 料，至少 以下 容：

(一) 教 、工作經 、 等 人 況；

(二) 與 控 東 實際 控 制人是否存在關 關係；

(三) 露 有 份數量；

(四) 是否 過中國 會 他有關部門 處 和 券交易 感 。

六 二 條 人 東 自 會 ， 應 示本人身份 他 明 身份  
有效 件 明、 票 ； 代理他人 會 ， 應 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 東 權 書。

法人 東 應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代理人 會 。法定代 人  
會 ， 應 示本人身份 、 明 有法定代 人 格 有效 明； 代理  
人 會 ，代理人 應 示本人身份 、法人 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  
書 權 書。

六三條 決議代理書由一人或他人簽名，權簽權書  
他權文件應當經過。經權書他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  
書同時於住集會通中指定他地方。

人法人，由法定代理人董事會、他決策機構決議權人作代  
東會。

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認結算（代理人），東  
以權認合一以上人在任何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  
名以上人獲權，則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權涉份數  
和種，權書由認結算權人員簽。經此權人以代認結算  
（代理人）會（不用示，經權和／一據  
實獲正權）使權利，同人是人東。

六四條 書應當註明果東不作指示，東代理人是否以自己意  
決。

除上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名；（二）東  
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別對列東會程每一審事、  
對權票指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  
法人東，應加蓋法人單位章。

六五條 東會由董事長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務不履  
務時，由過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集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務不履  
務時，由過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

東自集東會，由集人推舉代主。

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經現  
股東會有決議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會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  
會。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議主席，應當由會議主席有最  
份股東（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六六條 股東會決議 普通決議 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普通決議，應當由股東會股東（股東代理人）決議  
過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議，應當由股東會股東（股東代理人）決議  
2/3以上通過。

會議主席（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票決議每一事明確示  
、對權票。

六七條 股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議時，以代有決議  
份數使決議，每一份有一票決議。但是有份沒有決  
權，部份不股東會有決議份數。

據用法法《主板上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決議、  
限制任何股東票支（對）某決議事，若有任何有關定限  
制況，由等股東代下票數不計算在。

六八條 除非據用票上地上則他券法法有  
定以票方決議，股東會以舉方決議。

六九條 果求以票方決議事是舉會議主席中會，則應  
當立票決議；他求以票方決議事，由主席決定何時舉  
票，會以繼續，他事，票結果在會上通過決  
。

七條 在票決議時，有票票以上決議股東（股東代理人），  
不有決議部份票、對票權票。

七一條 當對和票等時，會議主席

七 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事會成員任職（工代理事除外）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報告；
- ( )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

七 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增加或減少資本，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二)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變更；
- (四) 單項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的30%的貸款（包括擔保貸款）、對資產出售、收購、租賃、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 ) 本章程修改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 ( ) 審議並實施獎勵計劃；
- (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股權證對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
- ( ) 《主板上規則》要求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

七 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董事、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

七 五條 會 主 據 決 結 果 決 定 東 會 決 是 否 通 過 ， 並 應 當 在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會 記 錄 。

七 六條 東 會 舉 董 事 、 事 ( 工 代 事 除 ) 名 方 和 程 ：

(一) 有 合 併 有 在 有 決 權 份 數 1% 以 上 份 東 以 以 書 案 方 向 東 會 董 事 人 非 工 代 擔 任 事 人 ， 但 名 人 數 符 合 章 程 定 ， 並 不 於 擬 人 數 。

(二) 董 事 、 事 以 在 本 章 程 定 人 數 範 圍 照 擬 任 人 數 ， 董 事 人 和 事 人 名 單 ， 並 別 交 董 事 會 和 事 會 審 查 。 董 事 會 、 事 會 經 審 查 並 通 過 決 確 定 董 事 、 事 人 ， 應 以 書 案 方 向 東 會 。

(三) 東 會 對 每 一 董 事 、 事 人 決 ， 累 積 票 制 舉 董 事 、 事 除 。

(四) 有 臨 時 董 事 、 事 ， 由 董 事 會 、 事 會 ， 東 會 以 舉 更 。

七 七條 會 主 果 對 交 決 決 結 果 有 任 何 懷 疑 ， 以 對 票 數 組 織 點 票 ； 果 會 主 未 點 票 ， 會 東 東 代 理 人 對 會 主 宣 佈 結 果 有 異 ， 有 權 在 宣 佈 決 結 果 立 求 點 票 ， 佈 民 D.1595 Tf 1.1536 0 T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在改選前，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 二 董事會

八 六條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任何時 獨立非執 董  
事不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 董事 向 東 會、國務院 券 管理機構和 他有關部門 告  
況。

董事 以由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 任，但 任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  
員 務 董事以 由 工代 擔任 董事 不 超過 董事 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 過 數 舉和 ，董事長任期三 ，  
以 任。

獨立非執 董事每屆任期三 ， 任，但 任不 超過 ， 票上  
地 上 則 法 法 有特別 定 ， 定。

八 七條 董事會對 東 會 ， 使下列 權：

(一) 集 東 會會 ，向 東 會 案 案， 東 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 東 會 告工作；

(二) 執 東 會 決 ；

(三) 決定 經營 劃和 方案；

(四) 制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制 加 減少註 本 方案、 票 方案以 券  
他 券 上 方案；

( ) 擬 重 產收 和 售、回 票 合併、 立、 散 更  
方案；

( ) 決定 部管理機構 設 ；

( ) 任 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 經理 名， 任  
副 經理和 務 人等 他 級管理人員；

( )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

( -) 制定 基本管理制 ；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 關 交易 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

(一) 主 東 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

(三) 簽 票、 券 他 有 券；

(四) 簽 董事會重 文件和 應由 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權；

( ) 在 生不 力 重 ，無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利 特別處 權，並在事 時向董事會 告；

( )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 董事會 作；

( )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

( ) 名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 代 處理對 事宜和簽 、合作經營、合 經營、 款等在 經 合同；

( ) 法 法 章程 定，以 董事會 他 權。

董事長不 履 權時，由過 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務。

董事會 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權。

八 九條 董事會 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日 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名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部事，董事會應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決定會記錄，會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擔任。董事會決法、政法章程、東會決，致使嚴重損，與決董事對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以除任。會董事有權求在記錄上對在會上作明記。董事會會記錄作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人員組與事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據需設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供意。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作任何決，但據董事會特別權，就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則認當專業格當會關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董事。審員會主對部控制、務信和部審等、檢查和，維與部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名員會主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人、擇標準和程擇並。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績效核制以勵方案，向董事會。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程下：(一)

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 員會作 和自 ；(二)薪酬 員會  
績效 標準和程 ，對董事 級管理人員 績效 ；(三) 據 位績效  
結果 薪酬 配政策 董事 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決通過  
董三政 務 財 經 辦 事 處 於 董 董 料 三 在 的 於 第 19 頁 143 頁

41



( ) 處理 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 處理和 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 媒 關係；

( ) 履 董事會 他 權以 法 法 、 票上 地 劉事  
樂 企 一

( ) 任 除應由董事會 任 以

一百零八條 董事、經理和 級管理人員不 任 事。

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 東 會 ，並 使下列 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定期 告 審核並 書 審核意 ；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在執 務時 ，對 法 、 政法 、 章程 東 會決 董事、 級管理人員 ；
- (三) 當董事、 級管理人員 損害 利 時， 求 以糾正；
- (四) 檢查 務；
- ( ) 核對董事會擬 交 東 會 務 告、 營業 告和 配方案等 務 料， 現疑問 ， 以 名 註 會、 執業 助 審；
- ( ) 開臨時 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 法》 定 集和主 東 會 時 集和主 東 會；
- ( ) 向 東 會 案；
- ( )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 依照《 法》 定，對董事、 級管理人員 起訴訟；
- ( ) 法 、 政法 章程 定 他 權。

事列 董事會會 。

一百一 條 事會每 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由 事會主 集。 會 通 應當在會 開 日以前書 事。 事會主 不 履 務 不履 務 ，由過 數 事 同



(二) 因 污、 侵佔 產、 用 產 破 社會主 經 秩 ， 判處 刑 ， 執 期 未 ， 因 剝 政治權利， 執 期 未 5 ， 宣告緩刑 ， 自緩刑 期 之 日起未 2 ；

(三) 擔任破產清算 、 企業 董事 長、經理，對 、 企業 破產 有 人 任 ， 自 、 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 ；

(四)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 、 企業 法定代 人，並 有 人 任 ， 自 、 企業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3 ；

( ) 人 數 務到期未清 人民法院列 信 執 人；

( ) 法 、 政法 定不 擔任企業 導；

( ) 中國 會處以 券 禁 處 ， 期限未 ；

( ) 票上 地 有關法 法 指 定 況。

一百一 五條 董事、 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信 務不 一定因 任期結束 終 ， 對 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 任期結束 有效。 他 務 續期 應 據 則決定， 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 以 與 關係在何種 和 件下結束。

#### 四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 六條 依照法 、 政法 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定， 制定 務會 制 。

一百一 七條 會 用 曆日曆 制， 每 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 一會 。

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時作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務  
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用法法求編。

一百一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  
政法、地方政 主管部門佈範文件定由準務報告。

一百一九條 除法定會計簿，將不立會計簿。產，不  
以任何人名開立存。

一百二條 務報告應董事會告同產（中國  
他法、政法定附各份文件）損（利）收支結算（現金  
流量），（在沒有有關中國法況下）香港交務摘  
告。

應當在股東會會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報告（法例定附錄於  
產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政法、部門章票  
上地券管理機構關定前下，告（通過網  
站佈）方。

一百二一條 每一會計佈次務報告，在一會計前6  
月結束3月佈中期務報告，會計結束4月佈務  
告。

##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二條 利潤照國家定，應整撥下列配：

- (一) 依法繳納稅；
- (二) 以前虧損；
- (三) 法定積金；
- (四) 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 ( ) 依法企業需擔各種工福利基金；

( ) 支 東紅利。

法定 積金累 註 本 50%以上 ， 以不 。 法定  
積金 ， 是否 任意 積金由 東 會決定。 不在 虧損和 法定  
積金之前

任 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 地法 券交易 有關 定 求。

任 香港 交 上 上 東 收款代理人，應當 依照香港《 人 例》註 信 。

在 守中國有關法 、法 前 下，對於無人認 ， 使沒收權 力，但 權力在 用 有關時效期限屆 前不 使。

終 以郵 方 向某 上 有人 單，則 定： 等 單未 現， 應在 單 續 次未 現 方 使此 權力。然 ， 單在初次未 收件人 回 ， 使此 權力。

關於 使權力 認 權 不記名 有人，除非 在無合理疑點 況下確信 本 認 權 已 銷，否則不 任何新認 權 代替 認 權 。 有權 董事會認 當 方 售未 絡 上 東 票，但 守以下 件：

- (一) 有關 份於12 最少應已 3次 ， 於 期間無人認 ；
- (二) 於12 期間屆 前，於 上 地 一份 以上 章刊 告， 明 擬將 份 售 意向，並 會香港 交 有關 意向。

一百二 七條 向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以人民 。 向 上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以人民 和宣佈，以港 支 。 向 上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 需 國家有 關 管理 定 理。

一百二 八條 除非有關法 、 政法 有 定，用港 支 現金 利和 他 款 ， 率應 用 利和 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 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佈 有關 均 。

## 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一百二 九條 應當 用符合國家有關 定、獨立 會 事務 ， 會 審、 產 他 關 服務等業務， 期一 ， 以續 。

用會事務由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東會決定前任會事務。會事務審用由東會決定。

一百三條 用會事務期，自本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東會結束時。

一百三一條 經用會事務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簿、記錄，並有權求董事、經理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料和明；
- (二) 求一切合理措施，子會事務履務需料和明；
- (三) 東會，到任何東有權收到會通與會有關他信，在任何東會上就涉作會事務事宜。  
應向用會事務供真實、完整會、會簿、務會告他會料，不絕、。

一百三二條 果會事務位現空，董事會在東會開前，以任會事務空。但在空續期間，有他在任會事務，等會事務事。

一百三三條 用、不續會事務，會事務酬確定酬方由東會決定。不會事務與立合同款何定，東會以在任會事務任期屆前，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事務。有關會事務有因向索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響。

一百三四條 不續會事務，應當事通會事務，會事務有權向東會意。會事務，應向東會明有無不當事。

## 七 通知

一百三五條 通以下列：

- (一) 以專人；

(二) 以郵件方 ；

(三) 以 真 電子郵件方 ；

(四) 在符合法 、 政法 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則 前 下，以  
在 香港 交 指 定 網站上 佈方 ；

( ) 以 告方 ；

( ) 通 人事 約定 通 人收到通 認 他 ；

( ) 票上 地有關 管機構認 本章程 定 他 。

本章程 「 告」，除文 有 指 ， 給 上 東 通 ，  
以 告方 ， 則 當 地 上 則 求 於 同 一 日 郵 向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 票上 地 券交易 上 則 求 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佈 以 他方 供 關文件， 果 已作 當安 以確定 東是否 望 收 英文本 收 中文本，以 在 用法 和法 範圍 並 據 用法 和法 ， ( 據 東 明 意 )向有關 東 英文本 中文本。

## 八 公 的 合 併 與 分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與 之 以上 合併， 合併 不需經 東 會決，但 應 當通 他 東， 他 東有權 求 照合理 格收 份。

合併支 款不超過 產 之， 以不經 東 會決；但 是， 章程 票上 地 券交易 券 管理機構 有 定 除。

依照前 款 定合併不經 東 會決， 應 當經董事會決。 合併 立， 應 當由 董事會 方案 章程 定 程 通過， 依法 理有關 審 續。 對 合併、 立方案 東，有權 求 以合理 格 份。 合併、 立決 容 應 當作 專門文件， 供 東查閱。

對 上 東，前 文件 應 當以郵件方 。

一百四 條 合併 以 吸收合併 新設合併。 合併， 應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 並編 產 產清單。 應 當自作 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 通 權人，並於30日 在 紙上 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未 到通 書 自 告之日起45日， 以 求 清 務 供 應 擔保。

合併， 合併各方 權、 務，由合併 存續 因合併 新設 繼。

一百四 一條 立， 產作 應 割。

立，應當編製資產清單。應當自作出決議之日起10日  
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公告。

立前債務由立人擔任。但是，立  
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書面有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二條 合併立，記事變更，應當依法向記  
機關理更記；散，應當依法理註銷記；設立新，應  
當依法理設立記。

## 九 公 解 散 清

第一百四三條 因下列因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因本章程第一四三第(一)、(二)、(四)、( ) 定 散 ， 應 當 清 算 。 董 事 清 算 務 人 ， 應 當 在 散 事 由 現 之 日 起 15 日 立 清 算 組 清 算 。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東 會 確 定 人 員 組 。 清 算 務 人 未 時 履 清 算 務 ， 給 權 人 損 ， 應 當 擔 任 。 期 不 立 清 算 組 清 算 立 清 算 組 不 清 算 ， 利 害 關 係 人 以 申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清 算 組 清 算 。

一 百 四 五 條 董 事 會 決 定 清 算 ( 因 宣 告 破 產 清 算 除 ) ， 應 當 在 此 集 東 會 通 中 ， 明 董 事 會 對 況 已 經 了 查 ， 並 認 以 在 清 算 開 12 月 部 清 務 。

東 會 以 特 別 決 案 清 算 決 通 過 之 ， 董 事 會 權 立 終 。

一 百 四 六 條 清 算 組 在 清 算 期 間 使 下 列 權 ：

(一) 清 理 產 ， 別 編 產 和 產 清 單 ；

(二) 通 、 告 權 人 ；

(三) 處 理 與 清 算 有 關 未 結 業 務 ；

(四) 清 繳 稅 款 以 清 算 過 程 中 產 生 稅 款 ；

( ) 清 理 權 、 務 ；

( ) 配 清 務 剩 餘 產 ；

( ) 代 與 民 事 訴 訟 活 動 。

一 百 四 七 條 清 算 組 應 當 自 立 之 日 起 10 日 通 權 人 ， 並 於 60 日 在 紙 上 國 家 企 業 信 用 信 示 系 統 告 。 權 人 應 當 自 到 通 書 之 日 起 30 日 ， 未 到 通 書 自 告 之 日 起 45 日 ， 向 清 算 組 申 權 。 權 人 申 權 ， 應 當 明 權 有 關 事 ， 並 供 明 材 料 。 清 算 組 應 當 對 權 記 。

在申 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 權人 清 。

一百四 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應當制  
定清算方案，並 東 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產 下列 清 ；支 清算 用、支 工 工 和社會保險 用和法定  
金，繳納 稅款，清 務。

產 前款 定清 剩餘 產，由 東 有 份比例 配。

清算期間， 存續，但不 開展與清算無關 經營活動。

一百四 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 產、編 產 和 產清單，現  
產不足清 務，應當立 向人民法院申 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 理破產申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 定 破產管理  
人。

一百五 條 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 作清算 告， 東 會 人民  
法院確認，並 記機關，申 註銷 記。

## 二 公 的修訂

一百五 一條 據法 、 政法 章程 定， 以修改 章  
程。

生下列 之一， 應當修改章程：

(一)《 法》 有關法 、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法、法本章程有定，修改章程應下列程：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集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東會決；

(三) 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將修改章程記機關案。

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主管機關；涉記事，應當依法理更記。

## 二 附則

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計事務」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他安，實際支配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東會」，與《法》定份有限「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關係」，是指控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導致利移他關係。但是，國家控企業之間不因同國家控有關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交上則定定。

第一百五 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他任何 種 章程與 章程有 時，  
以中文 章程 準。

第一百五 六條 除非法 、法 本章程 有 定，本章程經 東 會決 通過  
據 東 會決 容 應生效。

第一百五 七條 本章程由 董事會 釋。

第一百五 八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 定，制 章程細則並 東 會以特別決  
。章程細則不 與章程 定。